

切結書（有再婚紀錄者須填寫）

本人(簽名或蓋章) _____ 未曾領取礁溪鄉鄉民結婚補助金，倘有故意隱瞞或提供不實資料，除繳回溢領金額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礁溪鄉公所

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本切結書自113年1月1日起適用